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169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

第一季度 業績報告

締造健康的生活環境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創業板（「創業板」）之特色

創業板乃為帶有高投資風險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之市場。尤其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毋須有過往溢利記錄，亦毋須預測未來溢利。此外，在創業板上市之公司可因其新興性質及該等公司經營業務之行業或國家而帶有風險。有意投資之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之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之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之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資深投資者。

由於創業板上市之公司新興之性質所然，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可能會較在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之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不能保證在創業板買賣之證券會有高流通量之市場。

創業板發佈資料之主要途徑為在聯交所為創業板而設之互聯網網頁上刊登。創業板上市公司毋須在憲報指定報章刊登付款公佈披露資料。因此，有意投資之人士應注意，彼等須閱覽創業板網頁，以便取得創業板上市發行人之最新資料。

聯交所對本報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報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提供有關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對此共同及個別全面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確信：(1)本報告所載資料在各主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報告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報告表達之意見均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發表，且以公平合理之基準及假設為依據。

概要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約4,24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2,670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上升約58.8%。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80萬港元（二零零七年：300萬港元），與去年同期比較增長約60%。
-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每股基本盈利約為0.74港仙（二零零七年：0.47港仙）。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及其比較數字如下。

	附註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收益	2	42,366	26,697
銷售成本		(33,928)	(20,191)
毛利		8,438	6,506
其他收益		117	331
銷售費用		(565)	(531)
行政費用		(4,369)	(3,801)
其他營運收入		390	390
經營溢利		4,011	2,895
融資成本		(317)	—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溢利		150	33
除稅前溢利		3,844	2,928
稅項	3	(773)	(121)
期內溢利		3,071	2,807
應佔份額：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4,819	3,026
少數股東權益		(1,748)	(219)
		3,071	2,807
股息	4	—	—
每股盈利：	5		
— 基本		0.74港仙	0.47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不適用

附註：

1. 主要會計政策及編製基準

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而編製。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其中所採納之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與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相符。

自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採納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起首次生效及與本集團有關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採納此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及本公司之會計政策出現任何重大變動。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未經外聘核數師審核，但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

2. 收入 — 營業額

營業額乃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出售貨品及自來水供應之發票淨值。

3. 稅項

	截至一月三十一日 止三個月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本期間稅項：		
其他地區	705	53
遞延稅項	68	68
本期間稅務總支出	773	121

由於本集團動用承前虧損以抵銷本年度應課稅溢利，故毋須就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香港利得稅中計提撥備。其他地區之估計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於該國家之適用稅率計算，並遵照該地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之未匯出收益應付稅項概無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七年：無）。

4.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七年：無）。

5.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本期間未經審核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4,819,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26,000港元）及本期間已發行之649,540,000股（二零零七年：649,540,000股）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由於本公司購股權之行使價較本季度之平均市價為高，故並無計算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之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截至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期間並無在外流通的潛在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6. 儲備變動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少數股東 權益	總計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匯兌儲備	注資儲備	購股權儲備	保留溢利	撥備			
							末期股息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19,586	95	1,687	—	—	55,641	3,248	80,257	555	80,812
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淨費用）	—	—	(224)	—	—	—	—	(224)	—	(224)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3,026	—	3,026	(219)	2,80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三十一日	19,586	95	1,463	—	—	58,667	3,248	83,059	336	83,395
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一日	19,586	95	6,426	11,126	376	65,863	3,248	106,720	13,662	120,382
匯兌差額（直接於權益中 確認之淨費用）	—	—	(574)	—	—	—	—	(574)	—	(574)
本期間溢利（虧損）	—	—	—	—	—	4,819	—	4,819	(1,748)	3,071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	19,586	95	5,852	11,126	376	70,682	3,248	110,965	11,914	122,879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錄得營業額較去年同期增加約15,700,000港元或58.8%。股東應佔純利約為4,80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3,0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

於本回顧季度，本集團繼續致力於其市場推廣工作，推廣其工業環保相關產品，令本集團產品需求（尤其是於壓機及建築行業）大增。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集團之毛利約為8,400,000港元，增加約29.2%。由於在銷售成本金額內計入天津自來水廠之折舊費用約1,500,000港元，故毛利率由24.3%微跌至19.9%。

隨著工業環保相關產品業務規模不斷擴大、天津自來水廠啟用及人民幣持續升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行政開支較去年同期增加約600,000港元或15.8%。

業務回顧及展望

本集團一直從事環保及優質健康相關產品及服務之市場推廣、銷售、維修、研究及發展。

為推廣工業環保相關產品，本集團將繼續致力向多個行業之不同客戶推廣其產品，並將於不同地區開設更多代表辦事處。例如，於二零零七年底，本集團已於長沙開設新代表辦事處。本集團亦已於本回顧期間開始直接小規模從事製造其他以節能系統推動之工業機械。

天津自來水廠方面，在區內經濟快速發展且擁有處理水之獨家供應權之情況下，對本集團處理水之需求必定會增加，本集團深信該廠可為本集團帶來穩定收益。

董事及行政總裁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各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於
			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行政總裁			
包國平博士（附註）	透過全權信託	44,224,000	6.81

附註：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持有，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之受託人，而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包國平博士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於本公司相關股份之權益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就本公司之普通股向下列董事授予購股權。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獲授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詳情如下：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獲授之 購股權數目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500,000	—	500,000	0.350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500,000	—	500,000	0.235
竹內豐先生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500,000	—	500,000	0.235
倪軍教授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500,000	—	500,000	0.235
許惠敏女士 (附註)	二零零七年四月二日	500,000	—	500,000	0.235
		2,500,000	—	2,500,000	

附註：許惠敏女士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轉任為本集團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普通股及相關股份之好倉總數

姓名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於二零零八年	佔本公司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一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八年
	持有普通股	持有及	尚未行使之	已發行股本
	總數	購股權數目	總數	百分比
執行董事				
吳志輝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	500,000	500,000	0.08
竹內豐先生	—	500,000	500,000	0.08
倪軍教授	—	500,000	500,000	0.08
許惠敏女士 (附註1)	—	500,000	500,000	0.08
行政總裁				
包國平博士 (附註2)	44,224,000	—	44,224,000	6.81
	44,224,000	2,500,000	46,724,000	7.21

附註1：許惠敏女士已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五日轉任為本集團主席及非執行董事。

附註2：包國平博士已於二零零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辭任本集團行政總裁。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及本公司之行政總裁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錄於本公司存置之登記冊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46條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就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所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或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記錄於本公司置存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普通股之好倉

姓名	身份及 權益性質	持有之 普通股數目	佔本公司 於二零零八年 一月三十一日 已發行股本 百分比
主要股東			
Cititrust (Cayman) Limited (附註1)	透過一單位信託及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 (附註1)	透過受控制法團	344,621,200	53.06
Team Drive Limited (附註1)	直接實益擁有	344,621,200	53.06
香港理工大學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0,440,800	10.84
PolyU Enterprise Limited (附註2)	透過受控制法團	70,440,800	10.84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2)	直接實益擁有	70,440,800	10.84
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 (附註3)	透過受控制法團	44,224,000	6.81
Crayne Company Limited (附註3)	直接實益擁有	44,224,000	6.81
其他股東			
李惠文先生	直接實益擁有	35,620,000	5.48

附註：

1. 該等股份由Team Drive Limited持有，該公司由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乃一單位信託之受託人，其全部已發行之單位由Cititrust (Cayman) Limited持有。按證券及期貨條例，Wide Sky Management Limited及Cititrust (Cayman) Limited被視作於Team Drive Limited持有之所有股份中擁有權益。
2. 進新科技有限公司為香港理工大學（「理工大學」）之全資擁有之PolyU Enterprise Limited之全資附屬公司。透過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之權益，理工大學及PolyU Enterprise Limited均被視作於進新科技有限公司持有之所有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3. 該等股份由Crayne Company Limited 持有，該公司屬於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全資擁有之公司。ING Trust Company (Jersey) Limited乃Crayne信託之受託人，Crayne信託為包國平博士成立之全權信託。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其他購股權

姓名	獲授日期	於二零零七年	於二零零八年		每股 行使價 港元
		十一月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於期內 獲授之 購股權數目	一月三十一日 尚未行使之 購股權數目	
張家輝先生	二零零七年八月十三日	500,000	—	500,000	0.3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就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所知，概無其他人士（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權益或淡倉，或擁有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或該等股本之任何購股權5%或以上之權益。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概無購買或出售任何本公司上市證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月三十一日止期內，本公司並無贖回其任何上市證券。

競爭及利益衝突

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本公司之董事、管理層股東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進行與本集團（不論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或與本集團產生任何其他利益衝突之任何業務。

審核委員會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本公司已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5.28及5.33條之書面職責範圍成立審核委員會。該審核委員會主要負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申報程序及內部監控制度。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少萍女士、竹內豐先生、倪軍教授及周錦榮先生四名委員組成。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一月三十一日止三個月之未經審核業績，並認為該等業績乃按適用會計準則及要求而編製，且已作出充分披露。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韓嘉麟先生
吳志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呂新榮博士
楊孟璋先生
許惠敏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少萍女士
竹內豐先生
倪軍教授
周錦榮先生

承董事會命
環康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惠敏

香港，二零零八年三月十四日